



馬·太·福·音·系·列

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

【太5:21-22】

21.凡向弟兄動怒，難免受審判

作者：張成牧師

【馬太福音 5:21~26】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‘不可殺人’；又說：‘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判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”

今天我們會先集中看 21 和 22 節，下半段我們下次才看，大家要留意下半段跟上半段是有關係的，因為 23 節是用“所以”來連接這兩段話，留意這一大段有些字眼是反復出現的，“審判”“地獄”“火”“審判官”“監牢”“衙役”等等。

這一大段重點是要談審判，耶穌是在提醒我們：神是終極的審判官。理論上我們是知道，但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常常忘了，一開始耶穌就談到古人說的一句話：“不可殺人”，這個大家都能够容易理解，我們也同意殺人者要面對審判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。

我們不敢殺人，却敢動怒

但是，耶穌跟著就談到發怒的、罵人的也要受審判，而且是地獄的火，這點你同意嗎？你相信嗎？在現實中我們不敢殺人，你敢向人動怒嗎？敢！怎麼不敢！在乎甚麼程度。有的人是敢表達出來，有的是心裡憤怒，有的是動手，更嚴重的就是殺人。在現實中我們確實不敢殺人，因為我們知道殺人有後果，即使你不認識神，你也知道法律會制裁你，所以你也不敢亂來。

即使基督徒，雖然說我們相信有神、也相信神的話，但是奇怪的是雖然我們不敢殺人，覺得殺人是大事，但是我們却不在乎動怒，為甚麼會有這種心理？因為如果你相信“不可殺人”是來自神的吩咐，我們不能殺人。如果你也相信神說“不能動怒”，那麼我應當也不敢輕易動怒，兩者的態度應該是一致的。但為甚麼我們不敢殺人，却敢動怒？

這個跟上次看的信息有關係，會不會我們心裡面已經把神的律法誡命分門別類了，有些我覺得是重大的要持守，這些是小菜一碟的沒關係。

我動怒了嗎？我罵人了嗎？說了一些不該說的話嗎？道歉就行了，道歉後就沒後果了，這就是我們基督徒常常跟神玩的遊戲，我們自己做主。這反映了我們心裡面對神的一些誡命的藐視，覺得這是小菜一碟的小誡命沒關係，大的我守住就行了。

導致殺人的原因

我們再深入的想一想關於殺人，可能你覺得殺人離我們很遙遠，你們都是好人，我深信你們不會殺人。

先想一想是甚麼原因導致殺人？情緒、怒氣這是明顯的一個原因。我們在新聞也經常看到國人很急躁，心裡很煩躁，出一些誤會摩擦就很容易動手打架，一打架就失控，然後就死人。這些我們經常看到，但也不多。

還有甚麼原因會導致殺人？正當防衛。比如龍哥的事，這也跟怒氣有關係，因為你激怒別人，不要以為只有你能生氣，別人不會生氣，你發洩情緒也會挑起別人的情緒，所以不要怪別人還手，發怒是不會有好結果的，最終只會兩敗俱傷，無論是言語暴力還是肢體武力。

還有一個我想到的原因就是：貪心。你有沒有想過貪心也會導致殺人？貪心是不明顯的方式，比如說賣假藥，很多人就說我沒有賣假藥，我的假藥只是糖衣藥，不是毒藥，吃不死人的，但吃不死，我沒殺人啊，行嗎？你有沒有想過本來我吃這感冒藥應該能好，誰知道我吃的是糖衣，整個星期沒果效，導致我的病加重了，去看醫生的時候，醫生說太遲了可能已經惡

化了，本來小病可以治好，結果吃假藥害死了人。但是賣糖衣藥的人可能認為我沒故意要殺人，我只是因為貪心賣糖衣藥。可能你沒想過有一天到審判的時候，才發現原來這個人的死跟我有關係，不是醫院診斷錯了，是因為我賣糖衣藥導致他沒有及時把病治好。

還有一個會導致殺人的原因：開玩笑。可能你也沒想過開玩笑會殺死人嗎？會。比如兩年前英國威廉王子的妻子在醫院生孩子，澳大利亞有一個主播就模仿英國女王的口音打到醫院去找護士長，她說：“我是英女王，我想知道王妃怎麼樣了？生的孩子是男是女的？”

護士長從沒想過英女王會打電話來，她很興奮也很慌張，就說了：“是生個男孩”，結果那個主播拿到消息就傳出去了，人家問：“你怎麼知道的”？她就說用這個方法從護士長那邊得到消息，結果這位護士長自殺了，為甚麼？

因為護士長感到很內疚，再加上社會輿論壓力說：“你怎麼這麼蠢，英女王還需要打電話來問？”所以她可能自己也覺得自己做得不好，最後自殺了。這件事炒得很大，那這個女主播該不該判刑呢？後來不了了之，因為法律不能制裁這樣的事，因為我開玩笑你自殺，是你情商低跟我沒關係。

不要小看殺人，你可能以為殺人離你很遙遠，與你無干。所以我們常常藐視聖經的話，你覺得這太膚淺了。“不可殺人”這句話有甚麼大道理？這句話有大道理！耶穌今天就是要跟你講大道理！

還有一種殺人原因：失責，可能你沒想過。

【出埃及記 21:28~29】“牛若觸死男人或是女人，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却不可吃它的肉；牛的主人可算無罪。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，有人報告了牛主，他竟不把牛拴著，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觸死，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牛主也必治死。

牛觸死人打死牛，我們能理解，這牛的性格脾氣很暴躁，是有危險的，但是為甚麼要把主人給治死呢？牛觸死人，因為你失責，你也有罪，不要以為你沒親手殺人，就沒事沒責任。

不要小看舊約的律法，是挺文明的，不要以為好像舊約很暴力，動不動就叫治死人，但是你發現神的法則是挺公平的，如果你叫牛觸死人，殺死這頭牛且不能吃它的肉，就是說完全陪葬。你起初已經是一種失責，但是警告了你之後還失責，那麼主人必須要償命，主人雖然沒有殺死人，是牛殺死人，但你是有責任。

所以現在不要以為動怒跟殺人好像沒關係，是有關係。

留意到這裡是已經警告了：這些屢勸不改的人，神是會審判的。神是會給我們機會，但是如果我們失責又屢勸不改，神是會審判的。所以我們要留心聖經和良心的提醒，不要以為有些東西與我沒關係，我不會幹這種事。可能有一些人的意外是跟你有關的，因為你失責。

比如蓋房子，你本來是要檢查的，但你偷懶沒有好好檢查，或者因為你貪心收了賄賂，本來不能通過你却讓它通過。結果房子塌了死了人，你是有責任，雖然法律未必能制裁你，不一定會判你死刑，但是神會審判你，這就是耶穌要提醒我們的。

這裡我只想讓大家看到，其實法律是沒辦法禁止殺人的，除非你是很明顯的用刀去捅人，除此以外法律是很難禁止的，有很多是間接的、暗中的，甚至是無意的，但無意也是一種失責，不要以為無意就了事。

比如說我是司機，明天要開車，晚上應該好好休息，但是我晚上看電影看到凌晨 5 點，才睡一個小時就去開車，因為精神狀態不好，結果我撞死了人，法律制裁不了你，只能說這是意外，但是你心裡知道這不是意外，這是你的失責。

所以很多法律是沒辦法禁止殺人，即使你嚴懲殺人者，也只是治標不治本，所以我們不能只是停留在表面上“不可殺人”，就以為我已經完成了律法，神的心意不是只要求你不殺人這麼簡單，神的心意是要針對這個問題的根源。

我們回到馬太福音 5 章，再想想耶穌說的話，21 節談了“不可殺人，殺人者要受審判”，跟著 22 節耶穌突然間說到：“凡向弟兄動怒的”，為甚麼耶穌要強調向弟兄動怒？弟兄通常也包括姐妹，指那些相信神、遵從耶穌的人。

耶穌是說不能動怒，是說基督徒不能發怒嗎？我希望大家明白聖經沒有說不能發怒，因為聖經也有說過：“生氣却不要犯罪”，因為有些時候我們是需要用憤怒來表明神的感受。比如說人家犯了很嚴重的罪，我們不能笑咪咪的說：“沒關係，神會饒恕你的”，這是不行的。如果犯了嚴重的錯誤，是需要嚴厲的責備和管教，不能說小孩犯了嚴重的錯誤，父母還笑咪咪的說：“沒事下次再來一次”，生氣是要讓小孩知道這是嚴重的事。

既然聖經沒有說不能發怒，為甚麼耶穌不允許我們向弟兄動怒？很明顯這裡談的動怒是跟情緒有關係的，未必是針對事情，而是針對人，因為後面已經跟我們解釋了這種動怒會受審判的。

“拉加”：對對方的藐視和不滿

甚麼樣的動怒？22 節說到“罵弟兄”，原文是沒有“罵”這個字，應該“說”或者“稱”弟兄是拉加，未必是破口大罵，可能是心裡對他很生氣、很不滿，當面說或者背後說他這個人是拉加。

“拉加”用今天的話就是“腦殘”，指這個人很笨，說別人腦殘有甚麼問題？我們也經常說，對吧？說對方“拉加”其實是指發自內心的一種對對方的不滿，覺得對方愚昧、沒有內涵，所以你藐視他，只要他一犯錯，你心裡面那份的藐視、不滿的情緒就來了，你的口就忍不住要說這些話了。

言由心生！這裡針對的是你心裡面對弟兄有這種的藐視和不滿，你心裡面已經在論斷、審判他，說他是一個腦殘，你用言語謀殺了這個人的人格。所以要小心，不要隨便因情緒而去批評別人。很多時候我們的怒氣是情緒，是我們的問題，不是別人的問題。

“魔利”：批評別人不敬虔

耶穌說到：“罵弟兄是拉加的，會受公會的審判”，然後接著耶穌說：“凡罵弟兄，說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”，這個就很嚴重了。

“魔利”是指心裡面看對方是一個屬靈上很無知的人，意思說這個人心裡面根本不認識神，言下之意就是你批評他不敬虔，屬靈上像一個不信神的人那樣無知，他應該下地獄。所以這句話不單只是批評對方，其實是下一個判斷和審判，覺得對方應該下地獄。

所以你現在明白為甚麼耶穌說：“難免地獄的火”？因為說弟兄是“魔利”的這個人，心裡面已經在認為或者咒詛弟兄應該下地獄，耶穌說這種人難免地獄的火。你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神也會用甚麼量器量給你，所以但願我們都以恩慈的量器量給人，我們要在言語上對別人有恩慈，免得我們被審判。

屬靈的公會

接下來我們要想一想，向弟兄動怒有甚麼後果？這裡說到有兩個後果，第一就是要面對公會，甚麼是公會？這只有以色列人才懂，我們外邦人不太懂。

以色列的公會其實是在神的百姓中，以色列人當中一些德高望重的人組成的一個審判團，他們是負責審訊解決民間的一些問題，有小公會和大公會，每個城市他們都有一個審判團，由 23 個人組成的小公會，來解決民間的糾紛。

所以我說舊約的律法是很文明的，你不要以為很古老。大公會全國只有一個，民間解決不了升級到大公會，類似高等法院，讓這 71 個德高望重的長老來判決，這些長老按理應該是用神的律法來判決的，必須是絕對公平的。

所以公會跟外邦人是毫無關係的，是以色列人自己設立的一個專門審判神的百姓的公會，因為外邦人不懂神的法律，所以沒有必要去審判他們。但遺憾的是，在耶穌的年代，以色列的公會已經變質了，他們已經不再是效命於神，而是效命於自己的利益。所以你讀聖經的時候，會發現耶穌就是被公會審判的，而公會沒審判之前，已經私下決定要找理由把他弄死。

但是當時以色列是被羅馬管著，羅馬就限制了公會的權利，民間糾紛你可以解決，但是判死刑必須經過羅馬政府的同意，他們不能隨便殺人。公會以前是可以治死這些犯罪的人，但在耶穌的年代就不行，所以公會決定要判耶穌死刑之後，他們必須把耶穌送到羅馬那邊，逼羅馬的官員判耶穌死刑，這就是羅馬跟猶太人之間的糾紛。

因為羅馬的總督不願意，他說：“你這事跟我沒關係，我幹嘛要聽你的，判這個人死刑”，但是猶太人就逼他們一定要這樣做。所以當時整個公會已經變質了，他們基本上關注的是自己的權利和利益。

很明顯，耶穌這裡說的公會不再是這種公會了，這種公會已經不是在代表神來管理神的百姓了。那麼耶穌指的是甚麼公會呢？很明顯是一種屬靈敬畏神的公會，就是教會。

我要強調是理論上，因為現實很多時候未必是這樣，理論上教會應該是一個敬畏神的屬靈公會，教會應該按照神的法律來治理神的百姓，所以教會的牧者、長老會按照神的律法來帶領神的百姓。

我們來看看一個例子。

辱罵人的不能進天國

【哥林多前書 5:11】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，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

這是保羅作為一個長老代表教會下的判決，他說：“這樣的人不可跟他吃飯，也不可跟他來往”。甚麼樣的人呢？前面剛才談到“淫亂”，我們心裡面一聽到“淫亂”就知道這是大事，但後面有些感覺像小事，比如“貪婪”在我們心目中就是小事。

還有“辱罵的”，辱罵是包含了批評，不一定是破口大罵的，是專門找很多理由去批評你、去說你。

“辱罵”怎麼跟“淫亂”相提並論呢？而且留意到這裡說“這一類的人都不可與他相交，而且和他吃飯都不可以”，“這一類人”就是等同的意思，雖然他們犯的罪不一樣，但好像這個嚴重性在神的眼中是一樣的。

保羅這裡談到辱罵，辱罵是專門挑你的刺來批評你，為甚麼這麼嚴重？因為這種人心驕氣傲，是神非常不喜歡。這種人經常會在言語上去傷害別人、批評別人、誹謗別人，在神眼中看來是小事，在神眼中沒有小事，這是大事。

可能在我們的標準，淫亂才是大事，辱罵人是小事，我犯了錯道個歉就行了。但保羅不這麼認為，如果這種人是屢勸不改的，不要跟他吃飯，不要跟他來往，這就是長老下的一個判決。

【哥林多前書 5:12-13】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。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

留意到“審判”這個字出現了三次，教會的職責是做甚麼？審判。但是我們很多時候搞錯了，仔細看 12 節保羅說的：“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”，教會很多時候犯甚麼錯？我們忙著審判教外的人，批評他們，社會不好這個人不好，那個人這麼壞，這個人該下地獄，政府不好甚麼都不好，我們忙著審判教外的人。

保羅說：“這與你何干？”，因為 13 節告訴我們“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”，不要再整天忙著批評教外的人，他們不懂神的律法，你當審判的是誰？是你自己，教會當審判自己。

這件事情上他們審判錯了，他們做出錯誤的決定，允許這些惡人留在教會裡。所以保羅很生氣，教會很多時候理論上應該這樣，但是很多時候這判決是錯的，所以保羅就急著要寫這封信告訴他們“你們的判決是錯的，你們應該把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”。

甚麼惡人呢？其中一個就是“辱罵人的”，這種人心高氣傲，得罪了神，你如果繼續跟他吃飯來往，你也會受他影響，會變成像他那樣心高氣傲、批評別人。所以保羅為了教會的好處，這個長老代表了公會，吩咐教會要把他們趕出去，留意到是“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”。

如果你是基督徒，或者你認為你是一個神的子民，有一點你必須要記住：你必須要守神的家規。神的家有神的規矩，教會有教會的規矩，神的法律就是神給我們的規矩，違法者是要面對公會的審判，會面對教會的管教，教會不是無法無天的地方，我們不能因為神是愛，就開始任性和放縱，這點你要記住，這是保羅說的話，這不是我說的。

要面對公會，也就是說在教會裡你會受到管教。如果你任性放縱，教會會代表神來管教你，教會的管教你還有希望，因為你還有今生，透過管教能夠幫助你去改過，但是下一個地獄的火就沒希望了。

【哥林多前書 6：9-10】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奸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留意到前面談的都是大事：“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奸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（同性戀）、偷竊的”這些都是大事，“辱罵人”為甚麼會相提並論呢？

我要你們仔細看、仔細去思想，總之這是神的話“辱罵人的不能承受神的國”，辱罵人的跟不義的人相提並論，不能承受神的國意味著你要面對地獄的火，這個聖經的話是非常清楚，如果你藐視弟兄，認為弟兄只配下地獄，那麼我告訴你，你也難免要面對地獄的火，因為這是你自己下的判決，耶穌是要告訴我們，不要以為只有殺人的才不能進天國，不要以為只有殺人的才會面對審判，耶穌要告訴我們：辱罵人的，藐視鄰舍的人，也不能進天國，也要面對神的審判，兩者的結局是一樣的。

好的，最後我們回到馬太福音 5 章，看關於耶穌談到的古人的話。

【馬太福音 5:21】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‘不可殺人’；又說：‘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’

耶穌一般都會說：“經上說...” ，但是這裡很特別，他只是說：“吩咐古人的話”，就是古人傳給你的。耶穌是在否定古人的教導嗎？也不太可能，因為“不可殺人”是十誡裡面的第六誡，如果否定古人的話等於否定了十誡。

口傳律法

甚麼是“古人說”？猶太人有一種口傳律法，因為古代文字只是少數人有，祭司才有手抄本，老百姓所得到的都是口傳的律法。比如說我教你們的東西，你要把它記下來，然後你回家去教你的孩子，而且必須很嚴格的按照我說的話傳下去，不能隨意刪改的，所以古人的記性很好的。

我們今天有了手機之後，記性就真的不行了，有電腦幫我們記，甚麼都可以存起來，但古人因為沒有東西記，他們的記性特別好，我爸記性也特別好，背書都是靠這樣記下來的。

留心聽留心記，反復背誦反復思想，才能够記在心裡面。猶太人非常重視口傳的律法，他們覺得口傳的律法第一代是摩西，摩西透過這樣說話傳給長老，長老又傳給下一代，一直傳到我們，所以他們就非常嚴謹地守住口傳的律法，而且甚至到一個地步，因為是源自摩西，他們覺得這個口傳的律法比摩西五經還重要，為甚麼？因為摩西五經只是文字不能再添加了，而口傳律法有進一步的解釋，所以比書面的更重要，這就是猶太人怎麼看律法的。

但遺憾的是，這些口傳的字句和解釋，隨著時間的推移，慢慢就取代了律法的精神。因為古人要進一步的解釋，而這個解釋慢慢就取代了律法的一些精神。慢慢的以色列人就忘記了神頒布律法的初衷，我們來看看一個例子，有一些律法是很奇怪的，你真的不知道怎麼守。

律法背後的精神：憐憫的心

【出埃及記 23:19】“地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雅偉 - 你神的殿。“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。”

這兩個吩咐放在一起，有點莫名其妙的感覺，第一個我們能理解，初熟的物剛長出來的東西，要趕緊拿到殿裡面，作為一種向上帝的感謝，感謝有收成。突然間又談到“不要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”，兩者有甚麼關係？這 2 個古代猶太人很容易守，你的肉和你的奶家裡面自己養的都知道，但是一旦社會進步了就麻煩了。

你到超市買的羊肉和羊奶，當你回來煮的時候，怎麼知道是不是同一只母羊羔生的羊羔的肉？麻煩就來了，那麼猶太人怎麼辦呢？今天的猶太人有高科技，以色列的醫院有化驗 DNA，化驗看看這個奶跟這個肉有沒有任何聯繫，然後才給他們吃，這樣做就是為了避免干犯摩西的律法，你覺得很可笑，但超級聰明的猶太人就是幹這種事。

他們嚴守這個秩序的同時丟了精神，為甚麼要這樣吩咐，不能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，前文已經告訴你，很多都是談到憐憫，肉是給你吃的，奶是給你喝的，但是你必須長存一個憐憫的心，不管是對人還是對動物，這是殘忍，這是在教導我們甚麼是殘忍？也在教導我們甚麼是憐憫？

聖經的法則是很有深奧的道理，所以你可以嚴守神的律法，但是你會失去惻隱之心，所有都守得很好，所有都做齊了，一個字都不缺，但是你心裡面沒有那份對人或者對動物的憐憫，我們把山羊羔的奶跟獻祭放在一起，你現在明白兩者有甚麼關係？你必須有憐憫之心，你才能够獻初熟之物，這就是精神。

你不要以為你隨便拿一個禮物獻給神，神都會接納，神不一定會接納，因為他要看的不是你的禮物，他要看的你裡面是個甚麼樣的人。

這樣我已經給你一個提示，後面 23 節到 26 節，為甚麼談到獻祭？你獻祭的時候如果想起弟兄向你懷恨，耶穌說先放下你的禮物，先去解決你跟弟兄之間的問題，因為神要的不是你的禮物。這就是兩者的關係，這個我們下一次再談。

所以不論如何，我今天簡單的說一下，可能你讀了你會覺得為甚麼神向我們的要求這麼高，為甚麼耶穌要提高這個要求，把“殺人的”變成“動怒”？我想其實不是神提高了要求，也不是耶穌擅自提高了要求，神的標準要求一直都很高，而是歷代以來，人是不斷的在降低神的要求，最後把神的律法就演變成一種宗教，守一些字句，你不要看其他宗教很可笑，說不要吃豬肉，就守字句，不吃豬肉，然後覺得不吃豬肉就完成了律法的要求嗎？你以為天上的神這麼膚淺嗎？不是。

所以我想這些話都很重要，我們要去思想，耶穌是要教導我們明白神在這些律法背後的心腸，神關注的是我們跟人的關係，神關注的甚至不是這些字面的東西，神關注的不是你要獻不獻禮物給他的事情，他關注的是你明不明白這些律法背後的精神？

你可以說這些律法的要求真的是用心良苦，是為了幫你搞好你跟鄰舍的關係。我們今天就談到這裡，下一次我們繼續看 23~26 節，大家可以回去繼續去思考。